

## 過渡屋確能提升基層住戶幸福感

時評

香港大學護理學院昨日發布一份過渡性房屋計劃的成效研究結果，再次發現基層家庭獲安排入住過渡性房屋，幸福感普遍獲得提升，有77.6%受訪者認為居住空間足夠，逾八成小朋友認為自己生活變得開心愉快，居民的焦慮或抑鬱等症狀亦得到改善。毫無疑問，當局必須持續投入資源，協助居於惡劣環境正在輪候公屋的基層家庭，提前改善生活質素。

此次研究由樂善堂委託，港大護理學院於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向申請樂善堂過渡性房屋計劃「樂屋」荃灣

象山邨的居民進行縱向研究，追蹤其從申請到入住半年後的幸福感改變，指標包括居住環境、社區環境、家庭關係、個人健康狀態、兒童發展及健康行為為六大方面，結果全部都有改善，與社會各方對過渡性房屋計劃的期望差不多，確實能令苦候公屋的基層家庭或個人提前受惠。

值得一提的是，社會房屋在提高個人及家庭幸福感方面的積極貢獻遠超不少想像，並非僅僅改善或滿足住屋需求這麼簡單。特別是近年本港整體精神健康水平一直令人擔憂，社會因而不時發

生駭人聽聞的倫常慘劇。此次研究發現，基層家庭獲安排搬入「樂屋」後，焦慮、抑鬱等症狀分別下跌至20.2%和12.7%，低於2022年香港平均的24.3%和20.2%；家庭暴力指數由3.7下跌至2.72（最惡劣為6分）；家庭關懷指數則由4.48升至5.87（10分滿分）。

不難理解，此一研究同時亦間接說明，推行完善基層住房保障政策的重要性。政府在樓市全面撤辣後，仍要密切留意市場變化，確保土地和房屋供應能持續滿足社會需求。李家超擔任特首

後，其施政團隊一直致力改善市民住屋條件，一般申請者的公屋平均輪候時間由2021年的6年，持續逐步回落。現今看來，此一努力方向無疑十分正確，是項德政。

然而，今年是未來數年內公屋產量最低的一年，預期申請輪候時間會有短暫略為上升的壓力，因此當局需盡快落實提供超過21,00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另一方面，基層市民亦適宜先申請過渡性房屋，包括申請下月份開始入伙的大埔黃魚灘以及彩虹興路的「樂屋」。

## 防違法者潛逃 議員倡「加辣」

鄧炳強：23條草案平衡執法與人權 將檢視相關意見



對於美國政客一再攻擊抹黑23條立法，連日來全港社會強烈譴責，民建聯、工聯會等多個團體及政黨昨日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外示威，抗議美國政府公然干預香港內政。多批市民昨



日手持國旗及區旗到場，拉起橫額抗議，不滿美國干預特區維護國家安全。香港東區各界協會譴責美國政府對香港國安法和23條立法說三道四，認為是充分暴露了美方的醜惡嘴臉。

香港特區立法會相關法案委員會昨日繼續從早至晚全日舉行會議審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簡稱《條例草案》）。有關條文中的執法權力及訴訟程序等內容，多名議員認為在「行動限制令」、「被控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潛逃者」的條文方面，有些限制過於寬鬆，如執法部門要在發出通緝令6個月之後，才能對潛逃者採取進一步行動，如凍結其財產等，建議政府應制訂更為嚴厲的條例。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回應，草案在制訂時會考慮執法與人權保障之間的平衡，但會考慮議員的意見。

昨日審議期間，鄧炳強多次提到，條文是在嚴懲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及維護港人權利之間取得平衡。《條例草案》提出為警方可違反國安罪行的保釋者施加限制，包括向法院提出申請「行動限制令」，限制保釋者在指明地方居住、聯絡指明人士等。會上，多名議員認為有關內容「不夠辣」。

議員林建鋒指出，過往有不少違反香港國安法的人，在申請保釋後潛逃，故很多人都反映應為有關條文「加辣」。議員楊永杰認為，疑犯在保釋期間如果成功潛逃，可能面對的風險比被拘捕再加一年監禁都小，因此會想盡辦法潛逃，「政府會否考慮設計一些電子設備，例如電子腳鐐來監控。」

鄧炳強回應表示，特區政府現階段未考慮設計一些電子設備、電子腳鐐，就是考慮目前香港情況、以及有關人權情況。

《條例草案》指明，潛逃者須同時符合5項標準，包括在某人被控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案件中，裁判官已根據《裁判官條例》發出手令將該人拘捕；發出該手令後的6個月期間已屆滿等標準。多名議員認為條文所訂的6個月時間過於寬鬆，有如「用條麻繩綁住自己雙手」。

鄧炳強解釋，該部分立法原意是針對潛逃者，要讓潛逃者知道潛逃是要付出代價的，例如護照會被取消等，因此首先要確保採取措施的是真的潛逃者，發出手令後要給

予合理時間讓他們知道已發出手令，以及回來面對自己的刑責。經過評估，若6個月不回港，潛逃者回來的可能性很低，然後再施加這些情況來處理潛逃者。

### 應採取措施免調走資金

議員周浩鼎表示，理解6個月的限制是給予潛逃者的機會，惟據他的觀察，許多潛逃者一離開香港即大放厥詞，行為非常惡劣，「既然如此，政府已可確定該人已屬潛逃者，並基本上已判斷不會再回來，若滿足其他條件，便應該採取相應措施，從而避免潛逃者有時間對這些措施作出反應，如調走資金等。」

陳克勤、陳紹雄、黎棟國、謝偉銓等人亦認為，了解政府是「菩薩心腸」，希望給予潛逃者機會，但在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下，不應在條例中太寬鬆對待，令後面限制他們行為的措施更容易順暢地執行。管浩鳴更笑言：「雖然我是牧師，但我覺得政府比我更加慈悲。」

鄧炳強回應表示，已聽到多位委員的意見，相信特區政府會再檢視有關問題。

羈留期延長14天 已考慮所有元素

針對危害國安罪行的被捕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提出可延長羈留期。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說，延長羈留首先要有必要性，特區政府才會提出，除了要提供理由，亦會由司法機關把關，顯示特區政府非常尊重和關心被告人的權利。

《條例草案》提出在現有48小時羈留期的基礎上可向法院每次提出申請，延長不超過7天，總羈留期申請延長不超過14天，即最多羈留16天。議員楊永杰認為，現時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愈來愈複雜，應為羈留期保留彈性，認為不必為羈留期設立總時限。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回應，在考慮香港實際情況，包括警方過去調查涉及國安的案件，再參考外國經驗，加上要保障被捕人權後，相信延長14天羈留期是平衡各方面後最理想的時限。

林定國提到，即使被捕人未必有機會檢視所有警方需要保密的資料，但可尋求律師協助，律師可代為向法院陳述反對延長羈留的理據，故條文已平衡所有元素。如果被捕人藉機拖延，只會進一步加長其羈留期，他不相信在常理下被捕人會希望自己繼續被羈留。

有議員擔心羈留期時間太短。議員吳秋北認為，被捕人所為可能會導致整個社會甚至國家生靈塗炭，所以案件通常都是複雜、難以取證，問到延長羈留期的標準是否基於調查能力、本身的經驗。鄧炳強表示，香港國安法至今實施3年，期間累積經驗，經驗總結，相信14天應該足夠，都要平衡香港社會實際情況及對人權的保障。



林定國